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复星旅游文化集團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有關(1)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 及終止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 (2)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 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3)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座16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的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4頁。

載有原建議決議案及有關(i)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終止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新增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取代該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holida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將其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概要	11
附錄二 —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21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採納之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及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1月27日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採納之新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座16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該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复星旅游文化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某一間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營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可予以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份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 (董事長)

徐秉濱先生 (聯席總裁)

蔡賢安先生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錢建農先生

潘東輝先生

黃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郭永清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何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及2101-0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
及終止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
**(2)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終止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及(ii)建議

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向閣下發出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43,376,37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發生變動，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予以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24,337,6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周年大會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本公司計劃在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獲採納後隨即授出期權及/或股份單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文件展示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文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而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供查閱。

2.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終止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

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於2019年8月19日獲採納，並於2019年11月27日獲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40,331,454份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其期權，該期權應在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規定的可行使期限內繼續有效及可行使；(ii)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期權數目為46,907,269份。

根據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涉及授出新股份或期權的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均受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已決議終止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其符合新上市規則第17章。

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提出或授出任何期權，惟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仍將繼續生效，致使終止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前

董事會函件

或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為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未來可為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委任一名受託人。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將委任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受託人。董事均未擔任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1)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期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之解釋

有關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62,168,818股，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的股份的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周年大會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價格(受限於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所載最低金額)，且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參與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參與者的期權的退扣機制。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須遵守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相信，透過授予董事會或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全權酌情權，按有關靈活條款授出期權，尤其是釐定行使價、訂明期權可予行使前的歸屬期、規定參與者於行使其期權前達致要約函件或會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為本公司設立任何退扣機制以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期權，本集團將更有能力吸引並留住這些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實現本集團目標向彼等提供進一步的激勵，從而實現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本公司將於日後向參與者授出期權時以公告方式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7)及(8)條。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明確規定，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認為，釐定參與者資格、歸屬時間表、行使價之酌情權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參與者提供更高的獎勵，符合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

3.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7,487,901份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單位，其將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指定期間內繼續有效；(ii)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單位數目為19,403,854份。

根據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涉及授出新股份或期權的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均受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已決議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其符合新上市規則第17章。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決議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授出進一步的股份單位，但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完全效力；遵循上市規則於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終止前尚未期滿的股份單位應繼續有效，直至及除非該等股份單位期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未來可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一名受託人。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將委任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受託人。董事均未擔任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單位；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解釋

有關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1,084,409股，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2.5%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周年大會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董事會函件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高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單位應在滿足歸屬期(至少一年)及歸屬條件後實現有效歸屬。

本公司相信，透過授予董事會或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全權酌情權，按有關靈活條款授出股份單位，尤其是釐定歸屬期、規定參與者於歸屬其股份單位前達致要約函件或會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為本公司設立任何退扣機制以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單位，本集團將更有能力吸引並留住這些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他們實現本集團目標提供進一步的激勵，從而實現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本公司將於日後向參與者授出股份單位時以公告方式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7)及(8)條。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明確規定，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董事會認為，釐定參與者資格及歸屬時間表之酌情權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參與者提供更高的獎勵，符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24,337,6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的股份的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周年大會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上市及買賣。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座16樓如期舉行。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旨在通知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日期舉行，並將建議決議案加入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議程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告所載原已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將保持不變。有關該等原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式以及委任授權代表等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函。

董事會函件

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同日連同本補充通函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載有原建議決議案及上述建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取代該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且概無其他遺漏之處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或本文件具有誤導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團
董事長
徐曉亮
謹啟

2024年4月22日

(A) 目的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參與者授出期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能令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鑒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決定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及歸屬期，加上期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確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期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予的期權而得益，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B) 生效及期限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在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當日生效。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10年，此後不得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其他期權，惟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應在必要的範圍內保持完全效力，以使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之前授予或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所規定的其他方式授予的任何期權的行使生效。

(C) 參與資格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高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可全權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期權：

- (i)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
- (ii) 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於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參與者的職位級別、參與者表現、以及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帶來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於本集團的委聘年期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的程度。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公司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始終保持緊密工作關係。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故此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若干關連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鑒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而給予彼等激勵，以認可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將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因此，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其中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期權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期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D) 授予期權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有權在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運作期間隨時全權酌情以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的形式，通過信函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期權要約。

(E) 期權的接納與行使時間

向其提供建議的參與者可於獲交付載有建議的函件當日起計的五(5)個營業日內接納期權。承授人可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期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予期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期權授出當日起計十(10)年，且須受有關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於授出期權時，董事會可指明行使期權前須持有有關期權的任何最短時限。歸屬期由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

(視情況而定)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均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下文規定有關僱員參與者的情況除外：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期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期權；
- (iii)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期權；
- (iv)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日程表(例如期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期權；
或
- (v)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期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i)適應特殊及合理情況；及(ii)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方式獎勵表現優異者，董事會可在進行重大資本重組、本集團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下文「(M) 失效 — ii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一節所述的僱員特別安排或其他特殊及合理情況下，酌情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日程表的期權。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的複印本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期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申請或接納股份期權並無應付任何額外款項。

(F) 2024年股份期權授權限額

就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就可能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2024年股份期權授權限

額」)為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168,81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期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就釐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而言視為並未發行。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期權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計劃在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的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註銷的有關期權於計算2024年股份期權授權限額時應被視為已使用。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2024年股份期權授權限額的期權,但超過2024年股份期權授權限額的期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有可能獲授有關期權的各指定參與者(「**期權選定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期權選定人士的期權數目及條款、向期權指定參與者授予期權的目的及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期權選定人士授出之期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即將授予的任何期權而言,在計算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行使價時,應將建議授予該期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予日期。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期權,(倘該期權悉數行使)會致使就截至有關新授予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獎勵及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已發行股本的1%,除非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放棄投票。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獎勵及股份單位)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

份超過0.1%，進一步授予期權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項下之規定。

(H) 表現目標

於授出期權時，董事會可指定可悉數或部份行使期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可能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財務及管理目標：(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iii)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條線、職能部門及項目的表現。根據本公司表現管理的要求，僅於歸屬期的上一年度的考核中，承授人的表現達到「達到預期」及以上，期權方可歸屬。

(I) 股份的認購價及期權的代價

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有關該期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有關該期權授出日期的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J) 股份地位

因行使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相同，並須受當時生效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所限，以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期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前，因期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對「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的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的提述。

(K)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期限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期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期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惟傳轉期權除外。

(M) 失效

期權將立即失效或在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確定的期間之後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的期權為限)，按以下日期較早者為準：

- (a) 期權行使期屆滿時；
- (b) 上文第(K)節及下文第(i)、(ii)、(iii)、(iv)及(v)分段所述的日期或有關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c) 承授人承認違反有關規定(其限制承授人轉讓或出讓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或將任何期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惟於承授人身故時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向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傳轉期權除外)之日；
- (d) 承授人(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其僱傭或聘用(原因為其嚴重不當行為，或可能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e)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公司)可能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及
- (g)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及第(i)或(ii)分段的情況下之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由董事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力資源部門決定)。

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期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其於悉數行使期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疾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未行使之期權將會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期權。

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期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並於悉數行使期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權利之日起(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i. 解聘時之權利

倘期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其因被裁定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之罪行除外)，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期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得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或之後行使。

iv. 全面收購、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期權將成為股東，並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該安排計劃，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期權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期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期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N)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期權仍可予以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i)與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期權（僅限於未行使者）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ii)有關期權的認購價，及／或(iii)期權的行使方法作出有關相應的調整（如有），惟(1)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有關調整前有權認購的相同已發行股本比例；(2)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3)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的調整。此

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O) 退扣

在不影響上述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倘合資格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該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倘董事會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P) 更改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任何方面的更改，惟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條文的事宜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期權的首次授予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期權條款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該等變動可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或據此授出期權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儘管有上文所述，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在未經股東或承授人批准下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或修改，前提是有關修訂或修改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規定而作出。

緊隨有關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必須於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內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修訂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詳情。

(Q) 終止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提出或授出任何期權，惟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仍將繼續生效，致使終止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前或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行使。

(A) 目的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使參與者有機會獲得股份的專屬權益，以及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有效性及期限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十年，此後不得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股份單位，惟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均具有完全效力並在行使此前授予的任何股份單位所必需的範圍內生效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下生效。

(C) 參與人士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參與者的職位級別、參與者的表現以及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提供的支持、幫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對於僱員參與者，評估因素包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個人表現、時間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於本集團服務的年限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的程度。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公司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始終保持緊密工作關係。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故此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若干關連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鑒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給予彼等激勵，以認可該

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將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因此，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其中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股份單位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股份單位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D) 管理

本公司應(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受託人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如此行事)以滿足股份單位的要求。股份單位將以信託形式為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當任何參與者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且有權享有股份單位時，受託人須向該名參與者轉讓相關股份單位。持有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做出)。

(E) 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在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內向任何參與人士發出要約，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參與人士獲得的股份數量所佔用的股份單位。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股份單位授予要約，須由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以書面形式作出，並且可不時決定規定參與人士持有擬授出股份單位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單位的期限，作為要約對象的參與人士可於收到要約函之日起五個工作日(或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自行決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要約，惟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之後不可再接納要約。要約函應列明(其中包括)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授予日期、要約股份單位的股份數量、參與人士須接受要約的日期或視為拒絕要約的日期、股份單位歸屬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最低業績目標或其他標準等。

當本公司於要約函交付予參與人士之日起五個營業日(或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確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到經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接受函，則視為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單位的要約已獲接納，且要約相關的股份單位已授出。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單位：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適用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要約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iii) 有關要約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否則該要約將導致違反2024年股份獎勵授權限額；
- (v) 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F) 股份單位的歸屬及持有

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進行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股份單位，或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單位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撤銷授予該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尚未歸屬的股份單位，且本公司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單位應在滿足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後實現有效歸屬。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日自動歸屬承授人，本公司將安排該等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以承授人的名義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惟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先前已確認符合所有歸屬條件(其中包括任何業績目標

或其他標準)。歸屬期由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均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下文規定有關僱員參與者的情況除外：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股份單位，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股份單位；
- (iii)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股份單位；
- (iv)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日程表(例如股份單位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股份單位；或
- (v)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股份單位。

為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i)適應特殊及合理情況；及(ii)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方式獎勵表現優異者，董事會可在進行重大資本重組、本集團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之特殊及合理的情形下對僱員作出其他特別安排的情況下，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日程表的股份單位。

於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承授人於持有期內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股份單位，或就任何股份單位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該持有期由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持有期」)，同時規定歸屬期及持有期的總期限須至少為兩年。

於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的股份經視為全額繳足，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之規限，並享有與承授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時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的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承授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時或之後已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定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承授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之前，則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無權參與分派，惟歸屬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期，則歸屬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開始生效。

在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不具有表決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的權利、轉讓權、因公司清算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份單位歸屬後即完全授予承授人，已發行的該等股份僅受持有期(如有)的規限。

(G) 2024年股份獎勵授權限額

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就可能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單位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2024年股份獎勵授權限額**」)為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5%(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084,40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及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其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股份單位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就釐定2024年股份獎勵授權限額而言視為並無已發行。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計劃在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的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註銷的有關股份單位將被視為用於計算2024年股份獎勵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2024年股份獎勵授權限額的股份單位，但超過2024年股份獎勵授權限額的股份單位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股份單位的各指定參與者(「**股份單位選定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股份單位選定人士的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向股份單位指定參與者授予股份單位的目的及解釋股份單位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股份單位選定人士授出之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H)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概不得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單位，致使就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放棄投票。

倘建議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單位，及建議授出股份單位會導致就截至該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則建議授予股份單位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單位，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進一步授予股份單位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項下之規定。

(I) 表現目標

於授出股份單位時，董事會可指定可悉數或部份歸屬股份單位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可能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財務及管理目標：(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iii)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條線、職能部門及項目的表現。根據本公司表現管理的要求，僅於歸屬期的上一年度的考核中，承授人的表現達到「達到預期」及以上，股份單位方可歸屬。

(J) 退扣

在不影響上述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倘合資格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該參與者的所有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倘董事會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K) 失效

任何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或於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確定的有關期限後失效，以下列最早者為準：

- (i) 倘承授人因終止、辭任或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不再為參與者，其所有未歸屬的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
- (ii) 倘承授人致力於或從事任何禁止行為(定義如下)，其所有未歸屬的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
- (iii) 倘本公司建議解散或清盤，董事會將於該建議解散或清盤生效日期前盡快通知各承授人。倘任何股份單位先前並未歸屬，則該股份單位將於緊接建議解散或清盤完成前或董事會通知的其他時間失效。

禁止行為指下列任何一項：

- (a)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嚴重疏忽或重大不當行為；(b)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業務、投資或其他決定的疏忽，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或損害；(c)違反股份單位授出條款，轉讓、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抵押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單位；(d)受僱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競爭對手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或為其提供類似服務(無論全職或兼職)；未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事先同意，在其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為其服務的範圍之外從事任何營利性商業或業務活動；或在其工作時間內從事未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授權或分配的任何工作或職業；(e)未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同意，單方面終止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僱傭或服務；或未按照本公

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則及要求，就其終止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離職完成必要的通知或其他程序；(f)參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或為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的公司或實體尋求或獲得利益；或參與任何導致或將導致損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聲譽、形象、經濟或商業利益的活動；(g)未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授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洩露、傳遞或傳播機密商業信息，或採取導致公佈或公開傳播此類信息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媒體或通過互聯網公佈相關信息或提出專利申請)；或(h)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被定罪。

(L) 資本化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下述類型的任何變更，任何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 (i) 資本化發行或供股；
- (ii) 減少資本；
- (iii) 拆細；或
- (iv) 股份合併

董事會應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對尚未歸屬的股份單位或任何部分股份單位的數量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惟該等調整應基於承授人於調整後有權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股份所佔的比例保持不變，任何調整均不得導致擬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票面值(如有)，且任何調整均不得在發行股份作為交易對價的情形下作出。

就任何資本化發行之外的調整而言，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有關條文的要求。

除非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該調整屬公平合理，否則不得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後28日內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該調整。就此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且其證明將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M) 更改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任何方面的更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可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任何方面的更改、修訂或豁免，惟(i)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及(ii)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條文的事宜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受託人或管理委員會更改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緊隨有關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必須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向所有參與者提供有關修訂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詳情。

(N)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隨時終止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授出進一步的股份單位，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完全效力；遵循上市規則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終止前尚未期滿的股份單位應繼續有效，直至及除非該等股份單位期滿。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茲提述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16樓舉行。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並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具全面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據此向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期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
 - (iii) 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並於就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期權而須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期權而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計劃授權限額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的規限下，批准並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單位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股份單位；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
 - (iii)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單位，並於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單位而須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單位而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曉亮

2024年4月22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載有上述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9及10頁「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一節。
2. 除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外，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錢建農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